

中国人情

系列读本

中国人

Chinese
valu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cial sciences



的价值观 社会科学观点

多科际合作，跨领域研究——当代社会科学家眼中的中国图像

杨国枢 主编

Series

On

Chinese

Social

Relation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情
· 系列译丛 ·

Chinese
valu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cial sciences

中国人 的价值观

社会科学观点



杨国枢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的价值观. 社会科学观点 / 杨国枢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1

(中国人情系列读本)

ISBN 978-7-300-16548-6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人生观—研究—中国 IV. ①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5008 号

本书由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中国人的价值观——社会科学观点

杨国枢 主编

Zhongguoren de Jiazhigu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51502011				
	编辑热线:010-51502017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 (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 (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规 格	165 mm×24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3.5	插页 2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0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者按

这是一个什么时代？碎片化、庸俗化、功利化，是否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明这个中国转型时代的特点？

这是一个什么社会？人情冷漠、世风日下、道德滑坡、价值失范，是否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注解这个社会的许多现象？

此其时也，中国人的价值观，这一命题，无所逃遁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价值观直接左右个人的行为认知，间接影响社会管理乃至国家行为。这是一本包含了海内外社会科学学者从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及教育学等观点分析中国人的价值观的专题著作。台湾政治大学教授沈清松与台湾心理学系教授杨国枢为此著作的出版印行，付出了艰辛努力。

本书所收入的 10 篇论文，在内容上所涉及的范围颇广，而且因作者的学科背景不同，在探讨价值观问题时所采取的立场大有差异，因此，本书可谓是社会科学领域不同学科的学者所提出的一套有关价值观问题不同论述方式的“标本”。敏感而用心的读者，可以从各文论述的不同角度与理念，深切体会中国人价值观问题的复杂性。如能同时阅读《中国人的价值观——人文学观点》则更易认识中国人价值观

问题的多元性。看完这两本书的读者可能会感叹，关于价值观问题的研究竟有这么多学科的学者有如此之多的话要说，且言之成理，自圆其说。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成长，价值观建设如影随形，不可偏废。今日之中国，正行走在繁荣与复兴的艰辛道路上。民族的复兴，并不仅仅在于物质的丰足，更在于价值观和民族精神内核的建设与形成。

期望本书的出版，可为这一民族发展进程，提供堪与深入探讨的文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1	台湾社会重利爱财之价值取向的解析 叶启政
28	从鸾作游记式善书谈中国民间信仰里的价值观 宋光宇
54	传统价值观与现代价值观能否同时并存? 杨国枢
101	自我实现与华人社会中的价值变迁 黄光国
146	社会平等与近代中国的社会变革 张德胜
162	中国人经济价值观的演变 ——义利之辨、本末之分到自利之说 侯家驹
184	中国人的财富观念 刘翠溶
208	道德与富贵：中国人的价值冲突 文崇一
229	传统中国文化中的伦理思想与社会理念 ——从“仁学”到“群学”的轨迹 陈其南
273	中国人真是“集体主义”的吗? ——试论中国文化的价值体系 杨中芳

台湾社会重利爱财之价值取向的解析

叶启政

一、前言

人有感情,也会思想。感情可以表现在对自己、对其他人、对团体(如乡园、家、国家、学校……)、对事物或对自然上面,而且有一定的心理质素为基础。但是,对人类而言,感情的表现却需要通过思想,使用象征符号加以饰化,并往往借物质来表示,使之具备更为丰富的意义。因此,人类的感情表现是人文化成的,也就是说,必得以具“文化”的姿态呈现出来。

有意义的象征符号是人群共享的。一样的感情行为体现称为“文化”的,亦即必然是“社会”的。如此要求象征符号必须是“社会”的,其所具共识性,虽非永恒不变,也非绝对普遍,但却具有相当的恒定性。恒定性指的是:时间上有持续,适用范围有所固定,而且指涉的对象是特定的。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恒定性乃意味着,行为背后所隐含的感情和思想包含的内容有着一定的界定,也有一定的方向。

表现这样的恒定性最为显著、也最具实际意义的即是所谓的“价值”。由价值引导衍生的一套特定行为模式，即“价值取向”。这可以说是形塑人类行为之恒定性的最主要面相，因此成为了解人类行为模式之走向的最主要标杆。当我们说一个人的行为缺乏目标、散漫、偏离，“价值取向”的恒定样态常是用为判定的主要标准。

大体而言，对于单一个体行为模式的恒定性，似乎相对容易掌握，也比较容易理出判准的头绪。但是，把它施及一群人身上，则不免会产生诸如是否有共同价值取向或其为为何的问题。这些问题牵涉的不只是经验定义与认定设准的问题，而是哲学人类学上的存有命题，处理起来相当棘手，也颇具争议。把这些摆在当前台湾的场域中来看，容或我们不怀疑“台湾人有着共同的价值取向”这样的概率性命题具经验有效性，但至少我们还不免会面对一个相当困扰的问题——其基本共同价值取向为何？任何对类似此一社会共相的指陈，严格来说，都缺乏全称式的效准，因此，都会招来诘难，有不同的意见。

在本文中，我们不能不采取保守的态度面对上述的论述困境。基本上，我们无意在这儿罗列并讨论当前台湾社会之基本价值取向的全貌。全貌是一种全称式的描绘；用来形容社会，这样的论述充其量只是一种隐喻式的设定，根本无法“如实”地确立其所指涉的“实在”范围。事实上，任何人都没有能力、甚至无权宣称社会的全貌是什么。我们所能做的只是使用诸如“选择性亲近”的策略，以某些片面性的样相来勾勒“实在”。这样的“实在”无论如何都会夹杂着论说者的主观立场，有一定的特殊意识形态色彩。

简单来说，我们所采取的策略是：从社会之所谓文化、政治、经济等面相的历史脉络中，抽离、凸显出一些自认具有论述意义的结构样相。这些结构样相，对个体而言，乃是展现其所具基本心理特征的随制条件(contingency)。也就是说，这些社会结构样相与人所具有的

心理特征会交互作用,衍生出一套行动的逻辑。这套逻辑的运作并非完全确定不变,它只是表示对行为具有指导引发的内发作用,其意义基本上是规约。至于能否发挥最大的效能,端看当事者对此一逻辑的认知与认同程度,或此逻辑的规范强制能力与实用效能而定。因此,此一逻辑实际上只是开导出一些行为上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在人群中形塑出一些共相,价值与价值取向即是这种共相的一种表现形式。紧要的是,共相只是一种在认知与行动上具有公认的体现,其基本特质是一种可能,而非绝对,也是一种概率性的概括,而非必然性的全含。其所可能包含的内容绝非完全一样,也非一成不变,而所可能适用的人群也绝非全部,而往往仅是部分。因此,共相指涉的充其量只是一种较凸显且具优位的可能趋势,它随时可能被修饰或颠覆。

很明显,以如此的思考方式为底子来论述当前台湾社会的价值取向问题,我们所能做、也所希望做的,只是以特定选择的共相动势为基线,对当前台湾社会这么一个万花筒,从事特定角度的观察,借此提供一些了解现象与确立问题的线索。这样的尝试原则上应当是守本分,也是谦卑,但却可以说得上是正当的。准此立场,我们选择讨论的主题是“重利爱财”此一价值取向,而所论述的也将只局限于此。任何超出此一议题的诘难,都不是我们准备负责回答的。

二、“重利爱财”作为优势价值取向的背景与例证

从历史背景来看,台湾基本上是一个移民社会。在三四百年前开发的早期,移民绝大部分来自闽南与广东客家地区。就区位而言,这两个地区山多田少而地瘠,加之有人口压力,一直就有往海外移民的传统。由于地理上临近南洋,此地区之汉人不若中原地区汉人务农者,存着守成认命的人生观;相反地,往外发展的冒险精神相对明

显。在此前提之下,当初闽粤两地人民移居台湾,其动机基本上与往南洋移民者一样,为的是谋求经济利益以图改善家庭生活。(蔡渊絮,1986:47—48)高拱乾重修之《台湾府志》中(1960:185—186)即指出:“其自内地来居于此者,始而不知礼义,再而方知礼义,三而习知礼义,何言之?先为红毛所占,取其地而城之,与我商人交通贸易,凡涉险阻而来者,倍蓰、什佰、千万之利,在所必争。夫但知争利,又安知礼义哉?”^①

17世纪以来,荷兰已成重商的贸易国。当其统治台湾时,荷兰人所移植于台湾的制度,虽然事例不少,然而以当时社会状况而言,最新奇并最异于中国的,除了前述的农奴劳动机构之外,还得举出带有重商主义性格的“商品出产”和“商品流通”。(史明,1980:95)这样的重商主义促使汉人移民也学会采取外销商品为主的生产方式,强化了重利的特质。“所以,汉人以租赋的名目而缴纳于官方的糖、米等农产物,在其生产过程中,就带有荷兰人将要销往海外的商品的性质。此外,缴纳租赋之后,还剩下汉人手里而搬到市场去换取货币的农产物等就更不必提,全然是带有商业性质而生产出来的劳动成果。……这样一来,自古就在中国大陆上过惯了自给自足生产方式的汉人农民,他们一到台湾,乃不得不修其原来的经济生活方式,就是说,不但仍然是一个农业生产者,还要学上一些商人性格,才能应付新的环境。这可说是在生活上、思想上一个大转变的开始。”(史明,1980:96)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的催化下,台湾人中养成重利爱财的价值取向的有利客观条件焉然形成。19世纪中期,来台行医传教的马偕先生于其日记中,对当时之艋舺(即今之“万华”)百姓更是有一段描述,颇为传神,可作为佐证。他说:“艋舺的人民,无论男女老少,每日皆

^① 引自蔡渊絮(1986:48)。

为钱而忙碌。他们是物质主义者，执迷的淘金者，并且非常地迷信。”^①台湾人重利爱财的特点也表现在好赌的习性上，这种情形在文献中屡屡可见。（吴文星，1988）

在传统华人社会里，一般人是否好赌，有待于更多经验资料加以佐证。但是，国人深具重利爱财的心理，却是日常生活中常可体验到的一般印象。人们常用钱财做标准来比拟其他的价值，也常用钱财来衡量一个人的得失成败。譬如，台湾民间常流行这样的说法：“人格有什么价值，值多少钱？”、“有钱、有势，卡要紧啦！有了钱，万事通”、“见到钱，眉开眼笑”、“裤头有钱，就是大爷”、“人为财死，鸟为食亡”……不一而足。因此，在社会上，人们讲究的是“日头赤炎炎，随人顾性命”，笑贫不笑娼，有钱就叫爷娘，自古以来，就常被人们奉为实际作为的准则，十分的现实，相当的实际。

就以晚近台湾地区为例。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社会里游资过多，人们有了充沛的金钱从事投机性的金钱游戏。一时间赌风炽盛，玩大家乐、六合彩、彩券的风气流行；地下投资公司与期货买卖也生意兴旺；玩股票、炒房地产的更是大有人在。几年下来，整个社会被卷入狂热的冒险赌博风暴之中，台湾遂被讥为投机冒险家的天堂。（瞿海源，1991）台湾也因此赢得了“贪婪之岛”的名声，人们甚至自讽式地称谓“台湾钱淹脚目”。事实上，台湾人出去游玩时，酷爱疯狂采购，出于阔绰早已闻名遐迩。诸如此类的举止，无疑地一再强化了台湾人重利爱财，具物质主义倾向和缺乏高尚文化素养的刻板形象。仿佛，在台湾人的眼中，一切的价值，除了金钱之外，已别无他物了。一切的“前”都是向钱看。

① 引自瞿海源(1991)。

三、累积财富作为重利之价值取向的表现形式

在俗世里,一般人都难以逃脱贪、嗔与痴的业障。人们所求的,莫不是自己的生活过得更安心、更舒适,也更丰裕。讲究荣华富贵,享受人世间的物质文明,人与人之间攀比权力、财富、地位与物质拥有品的高低、多寡,几为普遍的现象。虽然,从理论上,凡此种种并不能完全化约成金钱来看待,但是,金钱却是其中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媒介,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

金钱是一种具象征概化性的交换媒体(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medium of interchange)(Parsons,1975),它是一种抽象价值,乃是对经济客体的一种特殊实现(realization)(Simmel,1978:120)。在人的日常生活中,金钱所以被使用的价值并不在于其自身,而是其背后所具有的概化性的象征意义。概化性是相对于特化性(specificity)的一种说法。基本上,概化性指涉的是:当一个象征体施用于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情境时,其所具之共识性社会象征意涵所以能够产生作用,乃因它可以从互动之两造诸多的特殊社会属性(诸如姓名、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家世背景等)中被抽离出来,而不必为这些社会属性所制约。譬如,在购买物品的交易互动当中,金钱作为媒体,其意义在于其所具之等价价值。对互动两造而言,不论卖方或买方重视的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时,金钱是不是足够支付物品所被订的价格。至于互动双方是男或女、老或少、穿什么等,原则上并不很重要。但是,相对来看,例如爱情作为社会资源,其所具的象征意涵就不同了。当它施及于人际之间时,若欲产生意义,就不能排除互动两造的一些特殊社会属性,如性别、年龄、血缘关系、家世、教育程度、性向等而不加以考虑了。至于哪些特殊社会属性扮演重要的决定角色,则端看社会的特殊规范与价值系统为何了。因此,金钱所具经济性的概化价

值基本上乃在于其所显现之主观价值的客体化程度,亦即其所具非人格化的(impersonal)性质。

作为非人格化的概化媒体,金钱有必须且可以负责的要求(以下简称“负责性”)。以现代社会的结构特征而言,金钱之价值所以能够被确立,乃建立在对于制度化之金融体系的权威产生信任。对金融体系之权威所以信任,则又必须先对社会的政治、生产、市场体系等建构性组合存有某种“理所当然”且不需要无时无刻去意识或体察的信赖。在社会呈现可预期之稳定的状态时,这样的信赖尤其可以被保证。简言之,不管其信用度如何,金钱之价值所以被确信并保证,基本上乃来自社会所创造出来之制度化的权宜性信用上面。^① 对个体而言,金钱之所以具负责性的特质,正源于此一由社会所创造、保证并预设成的共识性。

准此立论,金钱之信用所以产生,并非来自互动之两造自身透过互动过程逐渐形塑的互信结果。因此,如上述的,金钱所具之非人格化共识价值,自然也就不必仰赖互动两造之诸特殊社会属性来证成。相反地,它甚至可以凌驾其他社会属性来决定、扞格人的种种互动,其自主性在互动产生之前,即已预先被设定而且确立下来。正因为如此,固然人之社会互动可以不需以金钱为媒体,也可以不以累积金钱为终极目标,但是,一旦互动的目的是为了金钱,或必得以金钱为随制媒体时,互动就必定为金钱所内涵的诸特质制约了。这个特点说明了金钱的负责性是外在,也自主于互动两造自身的诸特殊属性。于是,拥有较多金钱,可以给予人一种外在性之自由的保证,亦即,拥有较多金钱者,就等于拥有更多、更宽广之交换与支付资本,也就有

① 所以称之为“权宜”的,乃意即金钱这种社会性信用是一种人为的历史产物,它的价值经常靠其表现在物质或服务上的价格来反映,其信用也靠复杂的社会体系的交错支撑来保证。凡此种种都仰赖诸多特殊历史条件与人类认知经验的“权宜”组合来形塑,它本身并无先验自存的必然结构法则。

更多的有利条件来支撑其他象征性与物质性资源的运用和交换机会。

金钱可以给予人外在性之自由,无疑由其所具概化性之媒体形式的特质使然,同时也由社会信用制度为金钱所形塑出之负责性提供保证。金钱所具如此的特质促使人们常以累积金钱作为生命追求的目标,但是,纵然如此,金钱却不是唯一追求的目标。至少,现实地来看,掌握种种自然或人工物质产品,对人而言,才是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也因此才是追求的主要对象。

人作为一种种属存有体(species beings),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必须从外在世界中获取物质(如水、空气、食物、遮掩物等)才可能生存下去。即使是自我的表现与证成,无论是情感还是思想性的,往往也需要借助物质来彰显其象征意涵,或以之为随制性的要件。因此,物质的获取,对人而言,其意义已远超过满足人的基本生存需要,它具有具体丰沛化象征表现的作用。Baudrillard(1988:22)的一句名言:“为了变成可消费的物,物必须先变成符码”,虽然指涉的是后现代消费社会的特点,但是,其实已点出了物质所具此一社会象征性的基本特征。

既然物质的社会意义已超出其满足人基本生理需求的原始功能,而是作为象征表现的媒体,它在人之世界所可能渗透的程度无形中在加深,面积也在扩展,重要性自不用多说。在俗世里人要表示情感,显现地位与身份,甚至进而证成自我,都在在与物质之拥有与使用脱离不了关系。小至用一束花、一盒糕饼或甚至一张贺卡来表示情感是物质外;大至以汽车、珠宝、房地产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来展示身份与地位,也都是物质。因此,物质作为表现或消费象征之世俗性的最终媒体形式,其最重要的社会意义不在于其所具特殊个别性的使用功能(譬如用来穿、吃、行……)或使用上的品质差异(如奔驰牌车性能优于裕隆速利牌汽车),而是其用来反映某种社会资源(如情

感、印象、地位、身份)之“等价”价值上面。

准此特点,物质作为象征之最终等价媒体如何成为可能,顺理成章地成为关键的问题。这对于形塑身份与地位等代表个人成就的社会指标尤其重要。在人的社会里,一般人并非独自生产其所需的所有物质,而是采用分工方式生产并透过交换的形式来获取所需。事实上,唯有在分工生产与交换的形式下,物质的“等价”属性才可能被“客观”化地表现出来,也才可能在交换之两造外的人群之中,建立起具共识的客观价值判断。否则的话,物质的等价价值将只停留在交换两造彼此间互为主观的共识而已。毫无疑问,金钱的出现成为物质之等价价值客观化的象征要件,它使物质以“价格”的市场机制属性来表现。在俗世里,金钱此一特性正是使其价值经常被芸芸众生夸张地来看待而产生越位的关键。在讨论此一问题之前,先让我们来探讨金钱所具有的另一面特性。

金钱所具的概化象征性同时内涵着不能且不必负责的特性(以下简称“不负责性”)。在俗人的世界里,任何的存有都有极限,极限意即有效可行的范畴必有个限度。有了范畴,就有了表里、内外之分。准此,负责性其实即意味有不负责性,两者互为一体之表里两面,相互扣摄,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自主来讨论。当我们说金钱具负责性,事实上即已隐约界范了其可能且必要负责的范畴。超出了此一范畴,金钱的社会意义内涵就失效,也就不能且不必负责了。

以最简略的方式来看,金钱作为社会资源与交换媒体之不负责性的意涵大致上可从三方面来说明。第一,诚如前言,金钱作为互动之两造交换社会资源(包括物质与非物质性的)时的等价媒体,它只是以“价格”的市场功能姿态呈现。基本上,它不必为互动两造所交换的社会资源自身或其动机为何负责;也就是说,互动两造如何界定交换之社会资源的社会意义与价值,乃双方各自的事,都不是金钱所需要界定或所能意涵的。因此,第二,对使用者如何使用、何时使用

金钱，金钱是不负责而且也不能负责的。人们可以用钱来购买食物、书籍、衣饰，甚至可以用来贿赂或雇杀手杀人。这些都已超出金钱本身作为等价媒体来支付或交换所能制约的范围。第三，金钱对使用者如何获取的方式也无从负责，因而，也不必负起“伦理”的责任。如何“正当”获取金钱，是属于另外一个社会范畴的问题，无法从金钱自身内涵的社会属性来抽衍的。

很明显，上述三方面金钱所具不能也不必负责的特性，其实乃其象征概化性所内涵的社会特质，也是其所具负责特性的另一面体现，两者事实上是互相蕴含，也互相扣摄的。金钱作为一种具象征概化性的交换媒体和社会资源，其之所以在人的社会（尤其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具有莫大吸引力或价值，并不只是因为它具有负责性之概化信用，也因为它所具之不能且不必负责的另一面使然。此二面相之间并没有产生相互排斥或抵销的作用。相反，金钱之不能且不必负责的面相强化了其能且需负责之一面的社会意义；反过来，负责的一面也更加证成了不能且不必负责之一面的特点。总而言之，两者互相扣摄地推动，其结果使得金钱作为等价交换媒体之概化性发挥最大的效能。在人类运用、交换种种社会资源的互动过程中，金钱于是乎成为不可或缺的随制要件。它可以“超越”互动两造之种种特殊社会属性与客观条件的制约，发挥结构性的影响作用。

四、重利贪财之价值取向的定位与越位

在人的世界里，除了金钱以外，诸如权力、知识、地位、声望、情感，都是形塑一个人存在意义的重要象征资源。对芸芸众生而言，这些都是界定一个人成就的重要内容。

不同的社会资源有其自己的特质，施用于人的社会，各有不可化约也无法取代的意义。譬如，知识作为社会资源，它在世俗世界中对

一般人的社会意义可能是诸如：(1)它提供一套论说体系，让人们可以从中满足认识世界的好奇心；(2)它协助人们建构、诠释生命的价值，给予人适合的生活态度与方向；(3)它提供人有效控制、支配外在世界的的能力，借此确保人的安全或证成人的成就。易言之，对人而言，知识的社会特质可能在于提供理解外在世界种种现象之象征意义和形塑人为控制之能力。这是其他社会资源，如权力、财富、地位或情爱等所不能取代或完全化约的。

很明显，社会资源所具不可化约与取代的性质乃意味着，各种社会资源的施用与运作有自主的逻辑，其表现在互动过程中的理想行为模式也不尽相同，甚至，其间有了不同原是必然且必要的。职是之故，尽管社会对各种资源的经营可能要求有共同的终极价值做归依，也要求具备一些相同的基本规范，如强调公平正义、爱心、诚信、荣誉……，但是，不同资源之运作与施用规范却难以互相完全化约。基于这样的理由，不同资源正当化其行为的程序于是乎往往不同。就拿知识此一资源为例，一个人是否具备知识，可能以他是否展现有足够周延解释和形塑控制外在环境(包含各种人为创造物)的能力为判定要件，甚至是唯一要件，至少功能上或规范形式上要求是如此的。这样的要件不可能由其他形式的社会资源所取代，例如有钱未必即有知识。因此，这样的不可取代与化约特质是各种社会资源得以保持其功能自主性，发挥社会所定义之意义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各具一定规范秩序轨迹而能发挥制约作用的基本要件。任何企图以其他资源来扞格甚或凌驾此一要件的，都将侵犯该资源正当性的神圣意涵，也破坏了既定的规范秩序。所谓“官大学问大”、“以文凭取代真才实学”或“以金钱购买文凭”等情形，即破坏知识资源之获取与运作的正当规范逻辑，也根本违背知识体系的理想法则。

当我们说“任何社会资源都保有自衍的社会意义，也各具特定的规范轨迹”，指的是针对“社会的”功能而言的一种结构性要求。这是